



201719112017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XCDE22010301)



项目名称: 废气 检测

委托单位: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质量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(3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(4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(5)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发放查询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检测服务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传真：(86-769) 2360 8461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：(86-769) 2360 8461



报告编号: XCDE22010301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3 日

第 1 页 共 6 页

承 担 单 位: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编 写 梁秋燕: 梁秋燕

复 核 陈诗敏: 陈诗敏

签 发 刘江华: 刘江华

☐ 经理

☐ 主管

☒ 组长

☐ _____

签 发 日 期: 2022.2.23

采 样 人 员: 谢 婷 沈俊楠 张梓墨

分 析 人 员: 曾庆霖 彭明哲

委 托 联 系 人: 谢泽雄 13421894261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



报告编号: XCDE22010301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3 日

第 2 页 共 6 页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检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①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,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。

②酸雾废气采用碱性喷淋塔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
③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
④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三、工况

现场检测期间,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, 见下表:

产品及设施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生产量	1167 平方米/天	850 平方米/天	73%

四、检测内容

4.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氯化氢	2022-02-16 10: 30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氯化氢	2022-02-16 11: 37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非甲烷总烃	2022-02-16 12: 46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非甲烷总烃	2022-02-16 13: 57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非甲烷总烃	2022-02-16 15: 09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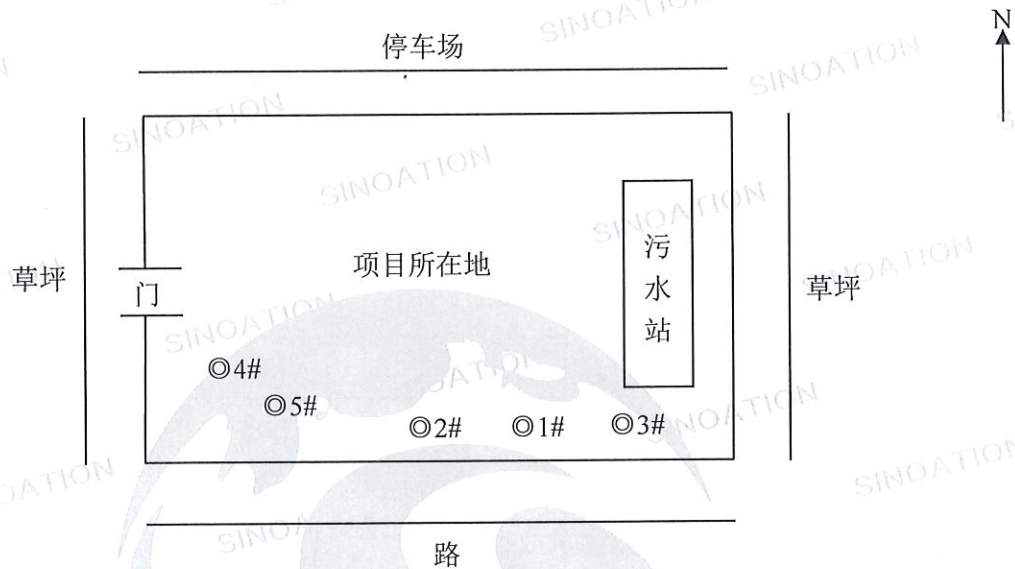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:



图例:

“◎1#” 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检测点

“◎2#” 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 检测点

“◎3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 检测点

“◎4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 检测点

“◎5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 检测点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

报告编号: XCDE22010301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3 日

第4页 共 6 页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废气

6.1.1 酸雾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^3 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分析日期: 2022-02-16~2022-02-18	
		氯化氢	
		浓度	速率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25 米	2.95	3.52×10^{-2}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25 米	2.90	1.53×10^{-2}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100	0.78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: 11942 立方米/小时,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: 5262 立方米/小时。			

注: 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6.1.2 有机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^3 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分析日期: 2022-02-16~2022-02-18	
		非甲烷总烃	
		浓度	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25 米	2.20	1.61×10^{-2}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25 米	1.66	1.04×10^{-2}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25 米	2.11	1.32×10^{-2}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120	29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: 7333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: 6268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: 6245 立方米/小时。			

注: 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1、各项目达标情况

①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、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 检测项目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②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此结果评价仅限于委托检测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

报告编号: XCDE22010301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3 日

第6页 共 6 页

八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附表: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 (含年号)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氯化氢	HJ 549-2016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EOC (925)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/	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-1000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-X1 型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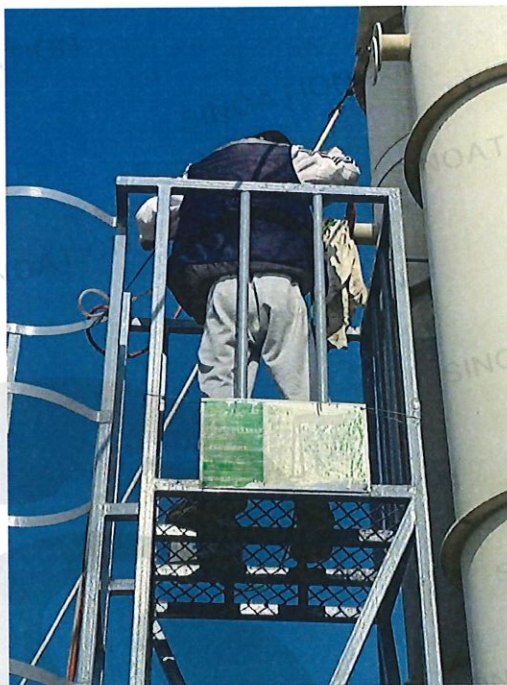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附图：采样照片



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门口

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

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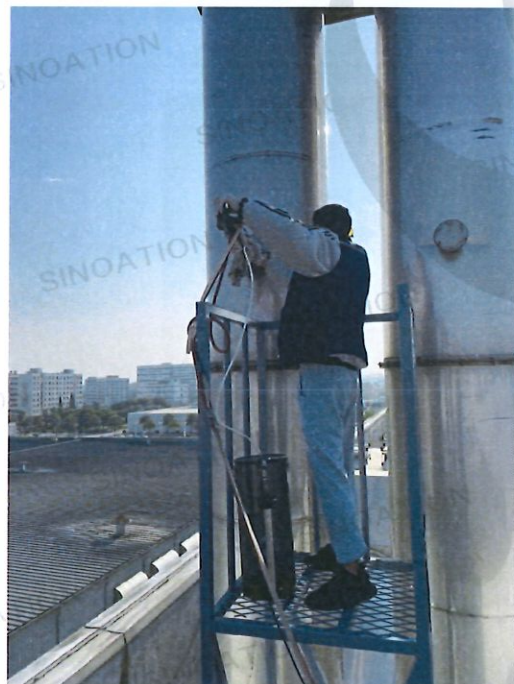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排污铭牌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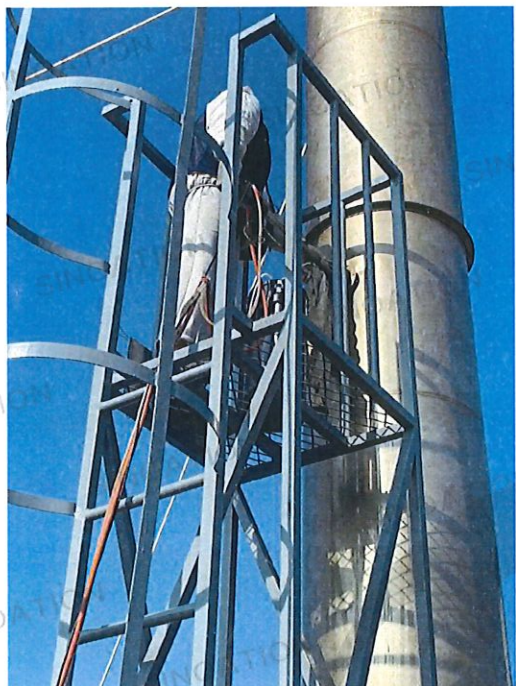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 排污铭牌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 排污铭牌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 排污铭牌



SINOATION

